

卫东区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规定，现将平顶山市卫东区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公开如下：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严格主动公开。2024 年我局在在融媒体中心视频号开设法治卫东普法专栏，发布视频 5 期；重启“法治卫东”微信公众号，目前共发布推文 110 篇。在卫东区人民政府网、“卫东宣传”微信公众号及视频号等已发布各类普法宣传信息 24 篇。

2.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4 年我局未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信息公开申请，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

3.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2024 年，我局印发了《卫东区司法局机关工作人员下沉司法所工作实施方案》等 45 个红头文件，严把政务公开内容和项目关，确保做好保密工作的前提下及时公开有关信息。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单位以文字解读、图片解读、问答解读等多种解读方式，将群众息息相关的政策法规面向社会公开，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5.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我局始终坚持将政务公开作为我局重点工作内容，按照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股室各负其责抓落实的要求，对已发布的信息定期评估、动态调整，通过培训提升人员素养，推进政务公开与本单位业务工作融合发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

2024年，在信息公开方面，我局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仍存在解读频次较低，解读深度不够的问题。

改进情况：

对于2023年我局因人员变动影响了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的问题，我局设置专人负责，加强学习培训与指导。积极开展及参加政务公开工作的业务指导，切实提高我局业务人员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4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